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葉丁宗

　　胡綵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紀宏杰
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